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7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江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7年8月31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41号）、《江西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江西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

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或医院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在学籍注册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按《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应予休学。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参照学校有关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和学校相关规定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补考、重修、免听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参加校际协议跨校选修课程或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

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一般不准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给予补考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退学后6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学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六）二次转学的；

（七）予以退学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转学还需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在规定的转学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商转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拟转入前一学期末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四年制本科专业为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为7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为5年，博士研究生为6年）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以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六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可以适当增加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未办理休学手续擅自离校或者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被退学的学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并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校园宣传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学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也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重修、补修有关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校院两级审查，认为理由合理、充分的，按有关规定提交教育行政部门更改。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学生应当通过正当渠道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不得通过采取网络、张贴等渠道，聚众、妨碍干扰正常的教学及管理秩序等方式反映情况和意见。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财物，不得破坏、损毁公私财物；禁止以非法手段将公私财物占为己有。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完成学业。学生不得有迟到、旷课、早退、干扰正常课堂秩序、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不得伪造证件、成绩证明；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相关荣誉、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家长应将学生带离学校到相关医疗机构治疗，待治愈后出具三甲医院相关证明再向学校申请来校继续学习。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成立学生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团委或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及学生团体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未经批准，不得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不得乱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第五十条 学生或学生团体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者制止，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

规定，坚持文明上网，规范网络言行，不得有影响和破坏国家安全、社会和校园和谐稳定的言论。学生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有传播计算机病毒，泄露和破坏他人计算机和网络数据资料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针对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学校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学生应当服从政府和学校的统一指挥，自觉维护紧急状态下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不得制造、传播谣言，不得故意制造恐怖和紧张气氛。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奖励的标准与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

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加盖学校印章。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办法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及其处理依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进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相关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江西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学生对处理、处分、复查或者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六十九条 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等依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攻读第二学科学位的本科生、在校脱产学习的接受成人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章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41号）《江西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江西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二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应对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条 学生应当通过正当渠道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

见，不得通过采取网络发帖、张贴大小字报、聚众、妨碍干扰正常的教学及管理秩序等方式反映情况和意见。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财物，不得破坏、损毁公私财物；禁止以非法手段将公私财物占为己有。

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家长应将学生带离学校到相关医疗机构治疗，待治愈后出具三甲医院相关证明再向学校申请来校继续学习。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团委或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及学生团体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不得乱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者制止，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坚持文明上网，规范网络言行，不得有影响和破坏国家安全、社会和校园和谐稳定的言论。学生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

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和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有传播计算机病毒，泄露和破坏他人计算机和网络数据资料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三章 学习行为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時間，按规定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迟到、旷课、早退、干扰正常课堂秩序、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因病、因事不能正常上课，应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不得伪造证件、成绩证明；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相关荣誉、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安全教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针对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学生应当服从政府和学校的统一指挥，自觉维护紧急情况下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不得制造、传播谣言，不得故意制造恐怖和紧张气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特点适时开展有关安全教育。学生应当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纪观念，承担应尽的安全义务和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

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与秩序，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严禁违章用电。禁止在宿舍、寝室存放、使用热源性电器，禁止私自拆、接电源或拆修配电设施。人离开寝室或就寝时应关闭饮水机、充电器等一切用电设备。

（二）确保防火安全。禁止损毁消防设施，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公寓；严禁在宿舍内从事炊事活动或燃烧杂物。

（三）严禁学生宿舍留宿外人，不得在宿舍内豢养宠物。

（四）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妥善保管电脑、手机等重要物品及现金。

（五）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楼的清洁卫生，讲究个人卫生，寝室应做到干净、整洁。

（六）学生应文明住宿，和谐相处；严禁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严禁在学生宿舍区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在寝室内储存或寄售商品。

（七）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

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连续两周不归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五章 用餐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提倡“光盘行动”，杜绝浪费。使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消费，用餐时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用餐，餐后主动把餐盘放到回收台。

第三十条 倡导文明用餐。自觉遵守食堂用餐秩序，自觉按序排队，不插队或拥挤。就餐时不在桌凳上乱写乱画，讲究饮食卫生，保持食堂清洁。

第三十一条 提倡使用可回收的餐具用餐，严禁使用一次性餐具用餐。学生应在食堂用餐，杜绝把食物带出食堂。

第六章 图书馆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文明入馆。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有秩序地刷卡入馆，离开图书馆一律通过监测通道，进入图书馆应保持言谈举止文明、衣装整齐、禁止只穿背心、拖鞋或带钉高跟鞋入馆。

不馆内进食，保持馆内清洁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嚼吐口香糖。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第三十三条 文明阅览。遵守馆内规章制度，服从图书馆员指挥。爱护馆内设施设备，损坏照价赔偿。不在阅览桌椅等设施设备及墙壁上涂抹刻画，不随意挪动阅览桌椅。保持图书馆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

第三十四条 文明借阅。在抽取书刊浏览时，请注意保持架位的整齐，不要将书刊随意乱放，不需要时插回原位，不超期借阅，不在图书杂志上做任何标记，不撕拆书刊，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得将书刊带出室外。

第三十五条 文明自习。遵守公德，排队选号取号，不占座位，不大声喧哗，手机关机或调为震动，室内使用手机尽量不影响其他读者。

第三十六条 文明上网。不访问法律禁止网站，不违法使用数字资源，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第七章 文明上网规定

第三十七条 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

第三十八条 弘扬优秀民族文化，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十九条 倡导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不得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或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

第四十条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于网络游戏，不浏览网上淫秽色情内容，保持身心健康。

第四十一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第八章 学风、考风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作业。

第四十三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自觉遵守学术规范、不剽窃、抄袭和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

第四十四条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文明应考。不夹带，不抄袭；不与监考老师争吵；不故意缺考；不故意撕毁试卷和把试卷带出考场；不找人替考和替他人考试等。

第九章 公共场所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要注重日常仪表仪态、举止有礼。佩戴校牌，师生见面，应主动打招呼行礼，如“老师好”、“您好”。同学之间见面，也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杜绝吵架打架事件发生。

第四十六条 遵守靠右行走规则，同老师相遇，让老师先行。

第四十七条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允许后方可入内。不得随便翻阅办公室内文件、资料等。

第四十八条 要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和净化。

第四十九条 在校园公共场所不得有过分亲昵的搂抱等行为，维护个人尊严。

第五十条 观看比赛要遵守有关运动竞赛规则。要争做文明观众，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维护比赛秩序，不起哄，不鼓倒掌、喝倒彩。

第五十一条 不在教室等公共场所吸烟、酗酒、吃零食，不乱丢乱丢乱扔、乱涂乱画、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第五十二条 不准在公共场所遛狗，不准在学校的道路上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提倡绿色出行。

第十章 收费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杂费收缴的时间按学年进行，老生一般在每学年学生开学报到注册的前两周内代扣或学生自助网上缴费，新入校的学生学杂费的收取时间，根据新生入学时间另行确定。

第五十四条 学杂费收缴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学杂费的收费项目、范围、标准由财务处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拟定，报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任何单位和部门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减免各项应收费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采取颁发奖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国家助学贷款、社会资助、困难补助、减免学杂费等形式提供帮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依据《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教育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国家主席令第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正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
- (二)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四)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五) 对违纪错误认识深刻，并有明显悔改表现；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故意影响调查，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 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策划者、召集者或组织者；
- (七) 在校外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者；

(八) 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九) 造成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八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一般给予6到12个月的处分期，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处分期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为12个月，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没有再次违纪的，处分期届满，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后，予以解除。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查同意后予以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召开处分审定会后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察看期满可解除察看；有突出贡献和立功表现者，可以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仍不悔改或者再次违纪的，可延长察看期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解除留校察看期不是撤销处分，是留校察看处分的一个处理程序，解除察看期后，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十条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违纪学生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反校纪校规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学生改正错误。

第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处分期限内，学生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贷学金，不得申请各种荣誉称号。

（二）学生已获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在处分期限内，停发未发的金额。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授予学位等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处分文件、解除处分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将副本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其它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管理。

第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

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警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被处以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被处以拘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含判处缓期执行）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以下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盗用他人网络帐号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或者他人财物，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扰乱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策划、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酗酒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赌博、吸毒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非法浏览、删除他人电子信息、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侮辱、诽谤他人，造谣、煽动、扰乱舆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组织、策划、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

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十二）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有害信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伪造证明、涂改证件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实施性骚扰、猥亵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除特别规定之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侮辱、谩骂、恐吓他人，视其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打架斗殴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打架斗殴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威胁、恐吓、报复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五）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打架斗殴事件的调查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伤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损坏公共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课堂、图书馆、实验室、机房、会场、运动场馆、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或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不能正常进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蓄意破坏学校计算机管理安全或擅自篡改学校管理数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通讯工具、自媒体等制作、传播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以及制作、传播色情、淫秽、欺诈、谣言和诽谤他人等信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通过宣传单等其他途径、方式传播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以及传播色情、淫秽、欺诈、谣言或诽谤他人等信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污损、毁坏教学、科研、通讯、消防、生活等公共设施、设备和破坏校园环境，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转借学生证、一卡通、就业协议书等证件或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且不听劝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反交通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严重妨碍他人学习、生活且不听劝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冒用学校、他人名义，侵害学校、他人利益，给学校、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拒不执行学校寝室安排，擅自调换寝室，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留宿外人，或将床位出租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以及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上述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在集体宿舍进行嫖娼等淫乱行为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寝室或楼道内焚烧物品、使用明火，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反宿舍作息制度，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拒不听从劝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聚众起哄、高声喧哗、高空向外抛掷物品等破坏正常管理秩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携带或藏有违禁物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违反宿舍用电、用水、门禁管理等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服从学校主管部门安排，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无故旷课（以实际授课时数计）累计课时，或者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擅自离校天数达到下列数额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10—15课时或2—3天，给予警告处分。

（二）16—20课时或4—5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21—30课时或6—7天，给予记过处分。

（四）31—49课时或8—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50课时或14天(含)以上,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违纪和作弊,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严重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1) 一般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无效的。

(2) 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带进考场(处于开机状态)的。

(3)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或草稿纸未立即予以拒绝并报告监考老师的。

(4)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

(7)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以手势、暗号等传递信息的。

(8)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故意扰乱考场纪律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考试作弊行为的。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

为一般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1) 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纸条等物品，或抄袭试题答案相关内容的（含试卷分析结果）。

(2) 在考场设施上或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3)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

(4) 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5) 为他人违纪或作弊行为提供方便的。

(6) 偷看他人试卷、答卷或草稿纸的。

(7)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的。

(8) 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或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的。

(9) 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的。

(10) 在答卷上故意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1)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2) 被监考人员认定为考试违纪后，态度恶劣，影响极坏的。

(13) 其它一般考试作弊行为。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

(2)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3) 组织考试作弊的。

(4) 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情节严重的。

(5) 被监考人员认定为考试作弊后，态度恶劣，影响极坏的。

(6)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或其它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第二十三条 平时作业、论文、调查报告等有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数据行为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有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数据行为者，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凡要求老师对学习成绩提分、加分或相互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被揭发者，以作弊论处。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处理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四条 纪律处分程序由违纪事件调查、提出处分建议、作出处分决定、违纪处分申诉等组成。对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舞弊以及其他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需要专门调查的违纪事件，可以直接提出处分建议，报请学校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纪的行为，一般由学院负责调查。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学院共同调查。共同调查有困难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由学校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考试纪律，考试舞弊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调查；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保卫处调查。

第二十七条 案情复杂、性质严重的违纪事件，需要保卫部门进行调查的，应当移送保卫部门调查；其违纪行为的最终认定材料以保卫处的调查结论为准。

第二十八条 调查部门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违纪事件的调查，应当认真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应当由二人共同进行，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制作书面记录。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三十条 调查部门一般应在调查结束后的15日内召开会议对违纪事件的调查结论进行讨论。认为需要进行处分的，应当提出书面处分建议报告。处分建议报告应包括被处分学生的姓名、学号、处分的事实与理由、处分依据以及处分等级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

处分建议报告作出后，应当连同案卷一并移交学生管理部门审查。本科生管理部门为学生处，研究生管理部门为研工部。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报送材料包括：

（一）学生本人的书面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违纪事实（时间、地点、经过、结果）和对违纪事实的思想认识。

（二）学院或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时间、地点、违纪事实、情节认定和拟处分意见；调查报告应有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被调查人拒绝在调查报告上签名，由调查人员予以注明。

（三）违纪证据。经查证属实，与学生违纪有关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违纪人供述（辩解）、鉴定结论和视听资料等可以作为确定处分的依据材料。

（四）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理意见，应由学院加盖公章并由学院党委负责人签名。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查与决定

（一）学生管理部门收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经管理部门办公会研究，将处分意见上报学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会议审定。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生管理部门在审核违纪处分材料期间，应指派专人与违纪学生谈话，就拟给予的处分听取其意见，并做好笔录。笔录列入学生处分材料，作为学生处分报告的附件。

（三）对违纪学生应作处理而学院未及时处理的，学生管理部门可直接进行处理，并上报学校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要加强教育、定期考察。察看期满，违纪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其察看期间的现实表现，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交学生管理部门审核。

（五）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调查、审核、认定，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均以校行政名义发文，并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证据具体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鉴定结论等，应当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期为60天。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邀请相关部门2人、同学代表2人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的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接到申诉后在15日内给予复议，并将复议情况及时转告有关部门和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申诉期间，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学生校内申诉程序的实施依照《江西师范

《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对学生违纪处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级处分种类在内。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分或者决定不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

（一）对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等学籍处理决定；

（二）对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校校长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九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提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有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并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听证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形成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书面复查意见，报经校长批准，形成复查结论书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九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校校长办公室履行日常工作职能。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予以回避。委员的回避由委员会主任决定，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的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申诉处理意见必须根据申诉委员会成员多数人意见作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事项，应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对变更记过及以下处分的，提出建议，由分管校领导决定；对变更记过以上处分和变更退学处理决定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变更学生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向教育厅提出申诉，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处理工作。

第四章 申诉的听证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可以采用听证会的方式，但听证会适用于：

- (一) 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 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决定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持召开，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当。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或请其他证人到场;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和研工部负责解释。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高校招生管理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经学校初步审查合格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即获得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认为经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署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招生就业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

年，离校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批准之日起7日内离校。

第四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时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并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缴足本学年各项应缴费用后，

持交费凭证到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未按时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视为旷课。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休学未获批准复学的或者达到退学规定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学制一般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学制五年），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超过最长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在正常毕业年份的三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课程选修、重修、免听与辅修

第十条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专业培养方案，根据本人的学习情况和能力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学生选课时应首先保证必修课，有严格先修后续的课程，应按序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前，必须仔细阅读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听取导师的指导。未经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考试的，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选课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

改选课程；个别确需调整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经课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限定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或改选其他限选课；任选课考核不及格的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重修。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的，不准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对选定的课程，认为已经掌握或有严重选课冲突时，可按免听办法申请免听，免听不免考。未获准免听的课程，必须参加修习，否则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实验课、实习、毕业设计、体育课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必须参加修习和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本专业（主修专业）有余力的前提下，可根据个人志趣和客观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和选课的可能性），跨学科类申请辅修双专业双学位。

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修读要求及有关规定按照《江西师范大学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选修课程或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按《江西师范大学第二、第三课堂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明确标注。任课教师负责完成网上成绩登录，并将纸质成绩单及相关文档交学院归档管理。

学生认为本学期考核成绩有误，应在下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复查。

第十八条 考核可根据课程要求，采用笔试（闭卷、开卷或闭开卷结合）、口试、专题论文、技能测试等多种形式。学生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成绩登记采用百分制，五级记分制换算成百分制的方法：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 65 分，不及格为 55 分。

学生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修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大于或等于 60 分），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考核成绩评分以平时成绩、实践成绩（或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当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宣布成绩评定办法。有实践环节的，理论成绩最低控制线为 50 分，理论成绩不合格则总评成绩不合格（必要时可记为 59 分）。

第二十条 免听、补考或其他合理原因，经审批未参加课程

学习的学生。其课程成绩评定时，不记平时成绩，以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应修学时数的 1/3，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第二十二条 学分加权平均标准分是学生继续学业、评定奖学金、获得奖励、选读辅修专业、免试保送研究生、推荐就业等的重要依据。

学分加权平均标准分计算办法为：学分加权平均标准分 = Σ 每门课程学分 × 每门课程标准分 / Σ 每门课程学分。其中每门课程的标准分 = (课程分数 - 全校该课程的平均分) / 全校该课程的标准差。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有关规定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切合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依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安排其参加“体育保健班”学习，组织适当的健身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可视为体育课合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缓考。缓考学生应按时参加

教务处组织的课程补、缓考，否则视为缺考。

第二十六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计入总学分，外校学习阶段应修的本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不作必修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第二、第三课堂学分认定办法》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一般不准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给予补考机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计入成绩档案。学生退学后6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本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教务处认定，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学生上课、实践、军训、劳动等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

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遵循自主有序、公平规范的原则，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转专业后能发挥学习专长的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在同类别（普通文理、体育、艺术）同一招生录取批次代码内自主转换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已修公共必修课程中有 2 门（含）以上不及格的；
4.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的；
5.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学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十六条 转专业具体事宜按《江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自主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

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6. 二次转学的；
7. 予以退学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8.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以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规定的转学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商转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拟转入前一学期末办理。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的；
2. 在一学期内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3. 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单位，经批准后可续休，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学期内休学（期末考试前），即以本学期休学论。

第四十三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适当延长休学时限，最多不得超过四学年。

第四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往返路费自理；
2. 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4.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5.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六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 经教务处批准, 方可复学;

2.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证明恢复健康, 并经复查合格, 学院同意, 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3. 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 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 教务处批准, 到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未办理休学手续擅自离校或者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处理: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获得学籍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

2. 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两次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到所修课程总学分之 50% 的；

3.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4.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申请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5.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6. 应休学而坚持不休，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7.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8.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出境，均应如期返校并向学院报到，逾期者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以上未返校报到的，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五十一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应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所有退学学生应按要求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退学申请（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

理退学手续离校。自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生的的一切待遇。

第五十三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 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原则上不出具学习证明。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和必修环节，获得规定的总学分和必修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 2 年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结业后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补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七条 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校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符合毕业条件，且完成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毕业生，可获得辅修双专业双学位毕业证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对在校学习满一年并至少获得 25 学分的退学学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按教育厅要求审核批准后，证书信息作相应变动。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或者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凡过去已按我校颁布的原有关规定执行和处理的事项，一律不再改变。

第六十五条 现行学校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